因此，我們將一一拜會各政黨黨團，要求本其應負把關職責，不逕予備查，交付委員會審查，並以其違反、變更及牴觸法律，做出退回原民會的決議，要求更正或廢止之。

時間: 3月8日上午10點   
地點: 立法院正門口 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

程序：1.各民族議會表達訴求 2.支持之立法委員說明(限發言時間 需明確表達是否支持退回) 3.進入立法院至各黨團辦公室拜會 4.以新聞稿發布各政黨立場態度

主辦單位：  
泰雅爾族民族議會、邵族民族議會、卑南族民族議會、布農族民族議會、賽德克族民族議會、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、魯凱族民族議會籌備會、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(邀請其他族加入)  
結盟單位: 都蘭、卡拉魯然、達魯瑪克、銅門部落(以上為目前自主公告部落 歡迎其他有志部落加入)   
協辦單位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 
聲援聯署團體：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、台灣第一民族黨 (歡迎各原住民團體及社運團體加入)

行動代表人：烏杜夫.勒巴克(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議長)  
電話: 0910297012 Email: utux.lbak0315@gmail.com  
各民族議會代表 邵族石豐正頭目等

行動聯絡人：對外：樂鍇(FB) 電話: 0981226330   
Email: ljegay1111@gmail.com

原住民族民族議會聯合行動

─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論壇─

記者會共同聲明

為了表達全台灣10餘個原住民族民族議會對傳統領域劃設的看法與意見，來自全台各地的各族民族議會與關心此議題的族人，3月14日假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辦理「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論壇」，會中除了表達各民族議會來自部落的聲明與訴求之外，並發表共同聲明如下：依據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60,62 條 關於行政命令審查之規定：  
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。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，認為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，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，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  
行政命令經審查後，發現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，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，應提報院會，經議決後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。

1. 要求立法院應**退回**原民會違憲、違法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辦法，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主體與自然主權之方式進行上述辦法的修正，並且不得排除私有土地。
2. 尊重原住民族及部落主體，由下而上的自主協商劃設傳統領域及公告，各族的土地範圍以sbalay和解協商方式劃設。
3. 應全面調查土地私有化的歷史真相，並還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非私有財產的概念，避免原漢之間的非必要衝突，促進和解共生。
4. 請政府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國際規範，落實原住民族土地領域之歸還。
5. 相關土海法、自治法和劃設辦法應由民族議會等主體性代表組織、原住民族團體、各專家學者，共同討論推動立法和修訂版本。

接下來，我們將緊盯3月17日立法院會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、3月20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與3月30日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等會議，希望能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sbalay和解協商自主劃設創造出最好的環境與條件，透過尋求土地歷史真相與和解的過程，實現原住民族與台灣土地的轉型正義！

主辦單位：泰雅爾族民族議會、邵族民族議會、卑南族民族議會、布農族民族議會、賽德克族民族議會、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、魯凱族民族議會籌備會、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等

結盟單位：都蘭部落、卡拉魯然部落、達魯瑪克部落、銅門部落等

聲援聯署團體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、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、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、台灣第一民族黨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聯盟、狼煙行動聯盟、台灣團結聯盟、賽德克族社區人文重建關懷協會(各團體陸續加入中)

行動代表人：烏杜夫.勒巴克(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議長)／電話: 0910297012

行動聯絡人：樂鍇．祿璞崚岸（0981-226330）、歐蜜．偉浪（0966-583077）